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拥抱注册制,共享高质量——走进上市公司爱婴室”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5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了“拥抱注册制,共享高质量——走进上市公司爱婴室”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和发展规划的了解,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年12月15日

2.地点:公司浦建路门店培训教室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湘财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盛证券、开源证券、财通证券、兴业证券、首创证券、西部证券、方正证券等机构代表、投资者代表。

4.公司出席人员:爱婴室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岷女士、财务副总裁龚叶婷女士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在今年生育整体情况比较低的态势下,公司面对这样的环境做出了哪些准备?公司拓店规划如何?

回复:去年至今市场存在很多区域原有竞争对手退出的情况,基于此公司认为市场依然存在空缺,会有新的机会出现,公司明年无论在业务拓展还是预期方面都持比较乐观的态度。基于对整个行业的信心,公司明年拓店方面预计门店总数量净增加双位数。

问题二:公司明年的核心战略重心在哪些方面?

回复:一是渠道方面:公司一直遵循线上线下共同发展的战略,明年线下门店是比较高的门店数量净增长目标,同时线上业务拓展也是比较高的目标,公司对线上业务的定位是:抓住一切可能抓住的公域流量。除了传统渠道外,公司也在做一些新的渠道,例如:抖音的本地生活,本地生活的尝试产生了超出预期的效果,明年公司会加大本地生活领域的投入。公司O2O业务近两年的成长也比较好,该渠道产品的销售结构较好,也是比较值得投入的方向。线下门店不仅能够提供商品还可以提供服务,公司发现现在客户还是愿意到线下门店的。未来公司会借助各式各样的形式,抓住一切可能的公域流量,实现线上线下的共同发展。

二是爱婴室旗下品牌产品方面:公司希望做专做精爱婴室旗下品牌产品,一方面公司希望通过线上渠道拓展爱婴室旗下品牌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希望能把爱婴室旗下品牌产品的竞争力重新赋能到门店,使门店能够与其他渠道品牌实现差异化竞争。未来公司在旗下品牌产品的发展会遵循以下原则:一方面既要保证门店整体的产品矩阵完整且具有竞争力,另一方面要不断的强化爱婴室旗下品牌产品在整个渠道的覆盖面,不断提升旗下品牌产品竞争力。公司发展旗下品牌产品的底气源于对母婴产品20余年的深入研究以及公司对供应链的优化建设。未来公司的架构也会随之变化,会鼓励成立一个事业部去推广爱婴室旗下品牌产品,让爱婴室旗下品牌产品真正从一个零售渠道的品牌变成一个众所周知的品牌。

三是服务方面:服务是渠道和产品发展必不可少的一环,仅仅依靠商品吸引客户是不够的,服务也是线下门店和线上渠道竞争的重要手段,服务也是公司需要重点关注的方面。

未来公司会坚持“会员+商品+渠道+服务”的商业模式,聚焦渠道和品牌两个方面,发挥公司线下服务的优势,助力渠道和爱婴室旗下品牌产品的发展。

问题三:公司与其他渠道相比有什么优势?

回复:1、区域优势:我们在一些高消费水平的城市拥有显著的市场份额,这使得我们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母婴产品的需求。我们已在上海、宁波、厦门、无锡、武汉等这些地区取得了市场领先地位,具备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渗透率。

2、供应链优势:我们通过建立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实现了品牌直供,这有助于确保我们能够提供高质量、原产地可追溯的产品。通过优化供应链,我们能够更迅速地响应市场需求和趋势,保持产品的新鲜度和时尚性。

3、门店位置优势:公司门店选择在商场内,相较于街边店,商场店不仅提供了更大的顾客流量,也创造了更具舒适性的购物环境。商场内的位置也为我们带来更多的可见度和品牌曝光机会,有助于巩固我们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品牌形象。

4、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公司在产品设计和服务方面注重创新,与时俱进,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这些优势的结合使得我们在竞争激烈的母婴市场中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努力巩固这些优势,并不断寻求提升以确保公司在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问题四:母婴行业增长的来源主要体现在哪些品类?公司客单价如何变化?爱婴室旗下品牌产品毛利率比公司整体毛利率高出多少?

回复:行业整体的增长主要在两个品类,一是用品品类,公司认为该品类存在细分领域增长的机会,产品专业化水平还可以提升,随着消费者精细化喂哺需求的变化,会产生更多场景下的使用需求。二是棉纺品品类,越来越多的服装品牌进行了细分产品的推出,棉纺品这个品类呈现越来越专业的趋势。三是食品品类的营养食品,随着消费者对健康生活的重视,与健康相关的营养食品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总体我们认为能够进行细分的产品品类以及和健康相关的产品品类存在更多的增长空间。

客单价情况与去年相比总体有一点下降,但是扣除奶粉后客单价是没有下降的,奶粉今年新国标出来前产品价格下调,新国标的出台对消费者的购买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扣除奶粉品类,客单价有部分品类是增长的。明年新国标顺利过渡后,客单价会有所回升。

爱婴室旗下品牌产品约占整体销售收入10%,旗下品牌产品毛利率情况参差不齐,有些品类爱婴室旗下品牌产品的毛利率比公司整体毛利率要高如棉纺品品类,也有一些品类如食品这类消耗品品类爱婴室旗下品牌产品的毛利率接近市场平均水平。

问题五:公司未来门店的区域布局?

回复:公司未来会在江苏、浙江、广东这些消费水平比较高的城市以及这些省份的二三线城市继续开拓新店,贝贝熊华中区域商场店占比没有华东区域高,未来会开更多的商场店替代部分老旧的街边店。开店的布局整体比较平均,会继续在核心区域开店,华东区域会加深下沉市场深度。

问题六:公司单店模型和之前相比有什么变化?

回复:开店模型与之前相比更加精细化,店铺面积会控制在三百平左右,公司通过缩铺、租金谈判等手段将现有门店成本调整到更合理的水平。

问题七:公司近三年员工人数变化的具体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收购了贝贝熊,员工人数有所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近两年进行门店数量的调整,门店数量净减少,员工人数下降,另一方面是公司根据门店的实际情况,通过管理结构的优化、精简工作流程、员工奖励机制的变化,降低了门店对人员的配置需求。在整体业绩没有增长的情况下员工的收入是提升的,对员工产生了比较正向的激励,公司近两年一直在进行降本增效,通过人工成本的下降给公司整体也带来了一定的效益。

问题八:爱婴室在可持续发展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做了哪些努力?

回复:公司始终关注母婴群体的健康发展,一直在履行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保持积极努力。

社会责任方面:

1、爱婴室母婴关爱基金和上海市儿童医院共同成立了母乳库捐赠冻乳爱心站点,2022年9月至今帮助到早产宝宝和需要母乳的宝宝千余名;

2、公司重视母婴群体的人文关怀,在上海市儿童医院、新华医院儿科大楼均捐建了母婴室,不仅能为哺乳期女性提供相对独立的哺乳、休息场所,减少在公共环境中可能引起的不适,同时鼓励母乳喂养,营造社会支持氛围;

3、爱婴室和飞叶通过公益合作的形式,挖掘星星孩子的天赋,用星星孩子的画设计了公益系列款式童装,给孩子搭建了融入社会的平台。

可持续发展方面:爱婴室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中,打造绿色供应链

1、公司要求合作供应商采用环保印染工艺,减少环境污染;

2、公司积极响应限塑令有关规定,通过停止使用超薄塑料袋,可降解塑料袋的有偿提供,无纺布购物袋的推出,逐步引导顾客重复使用,减少使用塑料袋;

3、公司制定了门店用电使用规范,持续开展节水、节电等各项环保工作,降低能耗;

4、公司仓储物流中心通过采用太阳能储能、使用无废气排放、节能高效电动叉车、仓库纸箱回收利用等方式践行绿色环保理念。

2023年爱婴室荣获“2022中国企业慈善公益500强”荣誉称号,未来公司将持续秉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12 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30,481,4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8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14,012,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216,469,4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31%。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14,012,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7%。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体同意230,479,4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9991%;反对2,0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010,0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9991%;反对2,0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0%。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陶浩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体同意230,479,4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9991%;反对2,0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010,0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9857%;反对2,0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0%。

本项提案为特殊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体同意230,479,4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9991%;反对2,0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010,0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9857%;反对2,0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0%。

本项提案为特殊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同意230,479,4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9991%;反对2,0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010,0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9857%;反对2,0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0%。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武博闻律师、刘映晴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周继良、肖星星、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表决,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周建文、姚绿仕、陶浩,周建文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姚绿仕、陶浩、莫文科,姚绿仕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陶浩、姚绿仕、周建文,陶浩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姚绿仕、陶浩、周建文,姚绿仕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12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发出会议补充更正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

2.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主持,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300,436,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790%。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4,663,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141%。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35,772,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49%。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42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560,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67%。

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伟建律师、吴允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 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 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 交易对价的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 标的资产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4,815,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7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688,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7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05%。

1.9 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同意34,815,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7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688,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7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05%。

1.10 债券、债务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并通过《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议案》

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 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407,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

18.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407,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

19. 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436,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560,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提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伟建律师、吴允嘉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